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 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广州绿十字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绿十字有限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三菱制药（广州）有限公司、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
赛烽医药	指	广东赛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科茂	指	江西科茂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山东誉衡/新山东豪瑞恩	指	山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系赛烽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豪瑞恩	指	广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辉能药业	指	海南辉能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赛拓医药	指	广东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赛烽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默泰同创	指	广东默泰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赛烽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豪瑞恩	指	山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曾系赛烽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帅广医药	指	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CareCapital	指	CareCapital Biopharma Investment Ltd，曾用名为 Water Leaf Investment Ltd，系公司股东
拾玉投资	指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恒世元生	指	广州南沙恒世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普越贸易	指	广州市普越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迅康投资	指	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昆荣九合	指	广州昆荣九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侨光制药	指	广州侨光制药厂，系公司历史股东
田边三菱	指	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英文名：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Corporation），系 2007 年 10 月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与田边制药株式会社合并后主体的名称
嘉易同晟	指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7511 号”《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5361”《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取得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绿十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绿十字有限设立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绿十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1 年 12 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规范运作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包括帅广医药、CareCapital、李玲、梁峰、拾玉投资、张克军、恒世元生、普越贸易、昆荣九合和迅康投资。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经核查，发行人是以绿十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绿十字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绿十字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帅广医药	2,829.7813	24.83%
2	CareCapital	2,213.3735	19.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李 玲	1,600.0000	14.04%
4	梁 峰	1,448.0000	12.70%
5	拾玉投资	1,200.0000	10.53%
6	张克军	672.0000	5.90%
7	恒世元生	423.7127	3.72%
8	普越贸易	400.0000	3.51%
9	昆荣九合	332.0060	2.91%
10	迅康投资	280.0000	2.46%
合计		11,398.8735	100.00%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股东拾玉投资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785，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4.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三类股东的情况。

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关于 CareCapital 回购权的约定将于申报受理日自动终止，相关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CareCapital 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主动撤回等情况下的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取得，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30%，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0%的股份，并通过帅广医药、普越贸易、恒世元生、昆荣九合间接控制发行人 34.97%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7.67%的股份表决权，且梁峰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峰。

3. 经核查，梁峰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自 2020 年以来一直未低于 4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梁峰，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绿十字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1991 年 12 月，侨光制药以厂房出资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因该等厂房作为绿十字有限设立初期唯一生产经营用房，已由绿十字有限实际占有并使用，并在后期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侨光制药，该等程序瑕疵未实际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实际减损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公司也未因此遭受主管部门处罚，侨光制药前述出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披露外，绿十字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绿十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资质许可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经营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该等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发行人 2021 年不存在境外销售，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1 万元、68.7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整体占比较低。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87.75 万元、54,534.20 万元、78,534.73 万元，主营业

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45%、99.6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上海卫医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庞宏俊通过恒世元生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坚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田边三菱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田边三菱的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3.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在报告期内成立并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1	梁 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0%的股份，通过帅广医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8%的股份，通过恒世元生间接持有发行人 1.33%的股份，通过昆荣九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1.29%的股份，通过普越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的股份，以上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1.88%的股份
2	李 玲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4%的股份
3	张克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的股份，通过帅广医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5.96%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5%的股份
4	张 健	通过拾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32%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梁峰（董事长）、张克军、杨红冰、蒋方明、丁杰（独立董事）、张克坚（独立董事）、陈国琴（独立董事）
2	监事	余晓谦（监事会主席）、熊艳、周丹（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梁峰（总经理）、胡功允（副总经理）、刘松强（副总经理）、吴筱玲（财务总监）、王端统（研发副总经理）、李宏峡（销售副总经理）、石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帅广医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3% 的股份，梁峰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张克军担任董事
2	Care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2% 的股份，蒋方明担任董事
3	拾玉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3% 的股份，杨红冰实际控制（注）并担任董事长

注：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访谈确认，张健与杨红冰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健在拾玉投资的股东会上就任何事项表决时与杨红冰采取一致行动，杨红冰为拾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越贸易	梁峰配偶刘丽瑜持股 95%，梁峰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昆荣九合	梁峰持有 44.1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恒世元生	梁峰持有 35.7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增城市发兴橡塑有限公司	梁峰岳父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峰岳母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2）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克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海南昌永投资有限公司	张克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海南祖全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杨红冰持股 99%并担任监事，李玲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拾玉投资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刘霄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控制拾玉投资间接控制
6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嘉兴普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	青岛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控制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	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嘉兴萱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嘉兴安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嘉兴联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嘉兴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嘉兴鲸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嘉兴苏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嘉兴双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嘉兴潇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南玉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3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嘉兴碧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上海铭玉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玉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上海然玉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9	宁波璞玉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红冰通过控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秦玉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红冰通过控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34	嘉兴拾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红冰通过控制嘉兴普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35	嘉兴获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红冰通过控制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36	浦合康达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控制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37	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8	北京越之康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控制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39	浙江慈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杨红冰担任董事
40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红冰担任非执行董事
41	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红冰担任董事
42	北京源山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蒋方明持有 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其母亲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43	萍乡源山启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蒋方明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其母亲持有 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宁波勤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方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45	上海松佰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蒋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惠州市松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蒋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7	广州松佰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	深圳松柏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方明担任董事
49	上海诺与至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海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52	深圳雅美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	汕头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54	成都斯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55	上海诺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6	河源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57	上海诺州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	雅信（河源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59	惠州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60	北京诺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诺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2	广州松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河南东方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克军担任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
64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张克坚担任独立董事
65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克坚担任董事
66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张克坚担任首席科学家
67	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丁杰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杰、刘霄担任董事
69	捷而嘉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丁杰母亲持股 95%
70	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持股 65%
71	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2	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通过控制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3	德州华教联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通过控制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74	北京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国琴配偶通过控制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5	华教联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通过控制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76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担任董事兼经理
77	北京汇金聚泰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8	上海昱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功允女婿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9	慈溪市生生堂中西大药房	胡功允弟弟持股 100%
80	慈溪市德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胡功允弟弟及弟媳合计持股 100%且胡功允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山东鲁抗好丽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刘松强担任副董事长（已辞任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2	北京羽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松强担任董事（已辞任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3	广州恒康贸易有限公司	李宏峡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84	佛山市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筱玲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5	佛山市嘉邦置业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夫担任董事
86	佛山市嘉倍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夫担任董事
87	佛山市嘉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夫担任董事
88	佛山市耀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夫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9	佛山市盈峰置业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夫担任董事长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易同晟	李玲持有 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青海典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健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青海依克昭湖旅游有限公司	张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4	青海省大柴旦中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赛烽医药、江西科茂、新山东豪瑞恩、广东豪瑞恩，和 3 家控股子公司辉能药业、赛拓医药、默泰同创。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019 年以来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因发生注销、离职、股份转让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注销的子公司

经核查，山东豪瑞恩为发行人曾经的二级子公司，因被原山东誉衡吸收合并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注销工商登记。

(2) 曾任董事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隆万程	曾担任绿十字有限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2	黄凌云	曾担任绿十字有限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3	刘 霄	曾担任绿十字有限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4	山西普德	隆万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5	誉衡药业	隆万程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其他 2019 年以来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019 年以来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因发生注销、离职、股份转让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开展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峰控制的帅广医药报告期内曾从事药品销售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帅广医药已注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帅广医药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峰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峰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构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共有 6 项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查封、抵押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有 1 项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除前述不动产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建筑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证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45%，占比较低，相关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配偶刘丽瑜承租办公室，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且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发行人对该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依赖。除前述租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前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但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租赁已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文件，可能存在程序瑕疵。经核查，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如因出租方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被强制要求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但该等未备案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障碍。为了避免因前述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峰已出具《关于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2 项境内授权专利、4 项境外授权专利、67 项境内注册商标（另有 11 项正在办理从帅广医药变更登记至广州绿十字名下的手续）、2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多力生相关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及 4 项备案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向第三方许可、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固定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3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其中，4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赛烽医药、江西科茂、新山东豪瑞恩、广东豪瑞恩，3家控股子公司为辉能药业、赛拓医药和默泰同创，1家分公司为海南辉能药业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与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原山东誉衡吸收合并山东豪瑞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中“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注销的子公司”部分内容。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存在 3 次股权收购行为，包括收购江西科茂 100%股权、赛拓医药 79.75%股权及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收购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绿十字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及资产收购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具备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内容完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和决策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变动主要是因绿十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导致，相关变动未造成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丁杰、张克坚、陈国琴，其中丁杰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的取得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在依法注销前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1,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并已办理完毕该办事处的税务、工商核准注销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辉能药业已经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

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问题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及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承诺，如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或其他劳动用工不合规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及其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代缴及未缴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公司总员工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包括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依法履行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尚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存在障碍。

3. 经核查，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通过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的情形，其实施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存在障碍，除前述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在依法注销前存在 1 起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部分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谢 芹

2022 年 6 月 23 日